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5.11.1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	通過
88.12.29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
96.9.20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通過
98.10.13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第2、3、5條條文	通過
98.12.24	9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通過
100.01.11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第3、6、7條條文	通過
100.01.20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通過
103.03.05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第1、7條條文	通過
103.06.05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核備	通過
104.06.11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第7條條文	通過
104.12.30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	通過
106.11.23	106學年度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第7條條文	通過
106.12.11	106學年度第2次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通過
106.12.28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本院課程之整體發展目標與方向。
- 二、整合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
- 三、審議院大學部共同必修、院管理基礎課程、院共同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
- 四、審議本院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習目標、課程結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學程及畢業總學分。
- 五、審議本院各系所規劃與開設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六、檢核課程實施績效及評分狀況，並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組成如下：

- 一、本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他委員則由各系所推選教師一名擔任，院長視需要可指派一名副院長或院內教師擔任委員。本院非系所之學位學程單位（如EMBA），必要時由院長邀請列席。
- 二、校課程委員會的管院代表由院長就本院課程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系所推選的教師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畢業校友、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人士意見，並提院務會議議決。各學系應遵循院務會議議決之課程規劃，各共同必修科目之實際執行狀況，由本委員會負責監督之責。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第七條 本辦法修訂經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